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全日制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1. 招生专业：（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J1）人工智能。
2.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总计划，视当年情况统筹考虑。

二、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并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其他申请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三）外语水平要求

“非定向就业”考生外国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或 TEM4 \geq 60；

2.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须于近5年内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SCI、SSCI、A&HCI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并经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
4.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三、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要求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相关费用。

(二) 材料与考核

1. 申请材料

- (1) 《202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門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門公章)。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6、CET-4等)。
- (6) 专家推荐书(2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7)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模板报名系统下载)。
- (8) 《思想政治考察表》(需盖党组织印章)。
- (9)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 (10) 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
- (11) 个人简历 PPT (5 分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发送至 cstyjs@cumt.edu.cn](mailto:cstyjs@cumt.edu.cn)。

2. 报考材料提交

考生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按照招生简章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交申请材料。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提交方式：自送、顺丰快递或者中国邮政 EMS (信封上请注明“2026 博士报名材料”)

提交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计算机楼 A521，
收件人：赵老师，0516-83591717。

寄送要求：因假期不方便接收邮件，为防止申请材料丢失，请申请者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或 2 月 27 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我校不接收除中国邮政 EMS 和顺丰以外的任何邮件。

特别提醒：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3.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学术能力审核。
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者的学术能力进行集体表决评价，学术能力评价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轮考核程序；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4.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

综合考核为面试。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考生在汇报时应采用 PPT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

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成绩由外语水平（20 分）、专业素质（40 分）和综合学术能力（40 分）三部分组成。

综合考核时间请关注学校和学院官网通知。

四、推荐拟录取

1. 考生成绩计算排序办法

考生成绩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排序，如遇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综合学术能力成绩排序，如遇综合学术能力成绩相同则按专业素质成绩排序，如遇专业素质成绩相同则按照外语水平排序；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办法

以申请人的面试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导师招生名额、导师选择等确定拟录取推荐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核后，报学校审核批准。

3. 导师招生指标

当年导师招生指标依据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决定。

4. 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cs.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717

监督电话：0516-83591707

七、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01.06